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ST华莱士

股票代码：832713

收购人1：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158号

收购人2：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 所：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09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收购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 |
|---|----|
| 收购人声明..... | 1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4 |
|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 4 |
|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 7 |
|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 23 |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 24 |
|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 25 |
|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 41 |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42 |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 42 |
|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 43 |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43 |
|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 57 |
|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58 |
|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 60 |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华莱士股票的情况..... | 60 |
|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华莱士交易的情况..... | 60 |
| 九、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61 |
|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 62 |
| 一、收购目的..... | 62 |
| 二、后续计划..... | 62 |
|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 64 |
| 一、本次收购对华莱士的影响..... | 64 |
|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68 |
|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69 |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69 |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74 |
|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 76 |
|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 77 |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77 |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78 |
|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79 |
| 一、备查文件清单..... | 79 |
| 二、备查地点..... | 79 |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 指 |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
| 公司、ST 华莱士、华莱士、公众公司、被收购方、挂牌公司、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 指 |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1、乐亭投资 | 指 |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2、锦绣绿山 | 指 |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收购人 | 指 |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 |
| 本次收购 | 指 | 乐亭投资、锦绣绿山向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以现金方式合计收购华莱士 2,000,000 股股份，即 100.00%股份 |
| 交易对方、转让方 | 指 | 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 |
| 收购人财务顾问、西南证券 | 指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指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 收购方法律顾问 | 指 | 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
| 被收购方法律顾问 | 指 |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
| 《收购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准则第 5 号》 | 指 |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则文件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本报告书所涉及数据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1”或“乐亭投资”）和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2”或“锦绣绿山”）。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577916346XB |
| 公司成立时间 | 2005年8月25日 |
| 法定代表人 | 母彬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乐亭县乐安街道茂源街158号 |
| 经营范围 | 对政府公共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项目策划；土地、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旅游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工程建设、保障性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等市政公用事业业务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登记机关 |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营业期限 | 2005年8月25日至2045年8月24日 |
| 邮编 | 063600 |
| 所属行业 | 建筑业 |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30225MA7F1EBD3F |
| 公司成立时间 | 2021年12月16日 |
| 法定代表人 | 崔雪扬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地址 |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乐亭镇腾飞街西（乐亭县农业科技服务中心底商09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营业务 |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登记机关 | 乐亭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营业期限 | 2021年12月1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邮编 | 063600 |
| 所属行业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3.收购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均为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的企业，系同一控制下的企业，二者互为一致行动关系。

（二）收购人的股权情况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乐亭县财政局 | 100,000 | 100,000 | 100% |
| | 合计 | 100,000 | 100,000 | 100% |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2锦绣绿山的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乐亭县财政局 | 5,000 | 200 | 100% |

| | | | |
|----|-------|-----|------|
| 合计 | 5,000 | 200 | 100% |
|----|-------|-----|------|

（三）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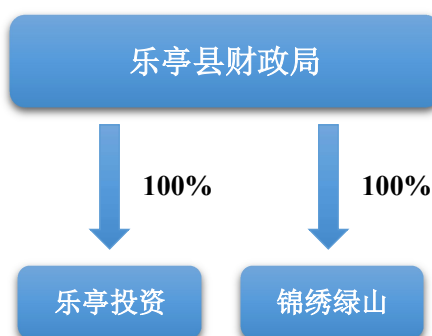
根据乐亭县人民政府于 2021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乐亭县人民政府关于授权乐亭县财政局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通知》（乐政字〔2021〕39 号）：为进一步深化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实现政企、政资分开，强化对县属国有企业（国家出资企业）的监管，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唐山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 年）〉的通知》（唐办发〔2021〕6 号）精神，结合乐亭县实际情况，县政府决定授权乐亭县财政局代表县政府对县属国有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为县属国有企业，均由乐亭县财政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乐亭县财政局分别持有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 10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的基本情况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乐亭县财政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1302250003112632 |
| 负责人 | 骆建永 |
| 机构性质 | 机关 |
| 住所 |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
| 通讯地址 | 河北省唐山市乐亭县将军路 93 号政务大厦 228 室 |

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1.乐亭投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乐亭县高新产业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 | 市政设施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水污染治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政设施管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 |
| 2 | 乐亭县万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5,000 | 借款担保；投标担保、工程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相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融资担保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 |
| 3 | 乐亭锦行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 5,000 | 一般项目：文化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文艺创作服务；艺术表演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场地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网络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境内旅游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民宿开发运营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 |
| 4 | 乐亭万佳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物业管理；生活（建筑）垃圾清扫、收集、运输；清洁服务；停车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服务；净水机、空调、监控设备安装、维修；房屋修缮；搬家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盆景、花卉、苗木租赁；供暖服务；家庭服务；五金产品、日用品、百货、办公用品销售；烟零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业服务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 100% 出资 |

| | | | | | |
|----|-------------------|----------|--|------------|----------------|
| 5 | 唐山金帆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汽车租赁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6 | 乐亭县沁澈城南供水有限公司 | 10,000 | 自来水生产和销售；供水管件、管材销售；水的生产、供应专用设备安装、维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供水业务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7 | 乐亭县农业农村发展有限公司 | 30,000 | 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土地使用权租赁；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市政设施管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8 | 乐亭县城市供热有限公司 | 10,000 | 集中供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城市供热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9 | 乐亭县污水处理厂 | 8,000 | 城市污水处理 | 污水处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0 | 乐亭县乐安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 500 |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物业管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1 | 乐亭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0 | 城市基础设施开发、投资、经营、管理、项目策划、项目建设；帮助中小企业引资服务；土地整理与开发项目的投资 | 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2 | 乐亭县通达公路工程有限公司 | 6,000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路基、路面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公用工程；土石方工程；工程机械租赁；园林绿化、养护、施工；土地整理；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生产、销售（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 | 市政工程施工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3 | 乐亭县通运汽车专业二保有限责任公司 | 124.7367 | 二类机动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专业二级维护）；汽车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汽车维修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动) | | |
|----|----------------|--------|---|--------|----------------|
| 14 | 乐亭县睿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000 |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住房租赁；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房地产开发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5 | 河北联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10,000 | 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设备的安装与维修；会议服务；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广告牌匾、灯具安装；水产品、农产品、服装、体育用品及器材、珠宝首饰（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材（原木、木材、石灰除外）、计算机及辅助设备、计算机应用软件、通讯终端设备、通讯设备、手机及手机卡、办公设备、钟表、灯具、文具用品、百货、日杂、日用品、塑料制品、防尘网、五金、家电、食品、办公用品、服装、不再分装的预包装种子、农药（高剧毒农药、杀鼠剂除外）化肥、农机具的仓储、销售；网上销售以上产品（农药除外）；酒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配送；代办移动业务；农业信息咨询、企业信息咨询、贸易咨询；餐饮服务；清洁服务；废旧物资回收项目筹建；交通设施维修、安装；道路标线粉刷；监控设备销售、租赁、维修、安装；建筑机械施工；脚手架及模板租赁；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电子商务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6 | 乐亭县三赢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 200 | 职业介绍服务；劳务派遣；家政服务；餐饮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劳务派遣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7 | 乐亭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软件、畜牧渔业饲料、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机械设备、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食用农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产品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物业管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18 | 乐亭县城市管线运营有限公司 | 20,000 | 热力生产和供应。物联网技术服务；市政设施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热力生产和供应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9 | 乐亭锦诚农村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园林绿化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20 | 乐亭博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6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谷物种植；农副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肥料销售；农用薄膜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粮食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农产品销售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21 | 乐亭弘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100 | 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建设工程施工；供暖服务；烟草制品零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租赁服务 | 物业管理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电器修理；装卸搬运；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花卉绿植租借与代管理；家政服务；日用百货销售；代驾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2 | 乐亭锦乐农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农业机械租赁；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土地整治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水果种植；坚果种植；森林经营和管护；林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森林改培；林业产品销售；木材加工；木材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产品采集；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灌溉服务；农作物栽培服务；中草药种植；林业机械服务；园艺产品种植；人工造林；橡胶作物种植；竹材采运；树木种植经营；花卉种植；园艺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牲畜饲养；动物饲养；住宿服务；木材采运；林木种子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草种生产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100%出资 |
| 23 | 乐亭县润丰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10,050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农副产品销售；新鲜蔬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鲜肉批发；鲜肉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供冷服务；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销售；化肥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农产品销售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99.50%出资，间接持有0.5%出资，直接、间接合计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24 | 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 限公司 | 2,080 |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河湖整治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环保工程、钢结构工程、管道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河道采砂；建筑物拆除（爆破除外）；建筑劳务分包；建材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建筑工 程施工 |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97.12%出 资 |
| 25 | 乐亭城投供 应链管理有 限公司 | 3,000 | 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水运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棉、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摩托车及零配件批发；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特种陶瓷制品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皮革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零售；钟表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饲料原料销售；化肥销售； | 供应链 管理服 务 | 乐亭投资 直接持有 70%出资 |

| | | | | | |
|----|----------------|-------|--|--------|---------------|
| | | | 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包装服务；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报关业务；报检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26 | 河北数字宝盒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3,000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原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信息系统集成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51%出资 |
| 27 | 唐山数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000 | 供应链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贸易咨询服务；货运代理（代办）；贸易代理；软件开发；包装服务；装卸搬运服务；策划创意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推广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食用农产品、酒、医疗器械、日用品、百货、润滑油、 | 供应链管理服 |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51%出资 |

| | | | | | |
|----|----------------|--------|--|--------|----------------|
| | | | 钢材、木材、电线电缆、通讯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针纺织品、服装、工艺品（象牙及制品除外）、汽车、摩托车及配件、煤炭、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矿、建材、粮食销售（无储存）；招标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程监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在资质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建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网络技术研发、技术转让；企业营销策划；省内增值电信业务经营（待许可证下发后再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场地租赁；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28 | 乐亭县伟恒商贸有限公司 | 5,000 | 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新鲜水果批发；新鲜水果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一般商品贸易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29 | 乐亭县康达公路客运有限公司 | 50 | 班车客运（在许可级别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广告设计、制作及发布。 | 班车客运服务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0 | 乐亭锦行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500 | 正餐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住宿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管理；场地租赁；日用品、百货、食品销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酒店经营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1 | 乐亭趣行旅行社有限公司 | 100 |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游服务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2 | 乐亭蓝湾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 27,867 |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游泳）；餐饮服务；洗浴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烟草制品零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旅游服务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70%出资 |

| | | | | | |
|----|----------------|-----|--|--------|----------------|
| | | |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日用百货销售；健身休闲活动；日用品批发；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33 | 乐亭浏河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4 | 乐亭众普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5 | 乐亭秸稻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6 | 乐亭泮源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7 | 乐亭欣寨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38 | 乐亭锦地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 |

| | | | | | |
|----|----------------|-----|---|--------|----------------|
| | | | 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资 |
| 39 | 乐亭乐町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0 | 乐亭惠禾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1 | 乐亭湖坨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水污染治理；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环境卫生管理（不含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检查，城市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餐厨垃圾的处置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保温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办公用品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柜台、摊位出租；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品销售；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家政服务；灯具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的安装、维修；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2 | 乐亭闫仕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3 | 乐亭达祥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4 | 乐亭疆晟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5 | 乐亭谷禾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6 | 乐亭马楹农村振兴发展有限公司 | 500 | 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工程管理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土地整治服务；水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监测；城市公园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智能农业管理；休闲观光活动；农业园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47 | 乐亭融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 100 |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旅游业务；音像制品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 | 文化传媒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文艺创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专业设计服务;电影摄制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8 | 河北省乐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 1,000 |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检验检测服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生猪屠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业机械服务;食用农产品初加工;粮食收购;谷物销售;停车场服务;牲畜销售;畜禽收购;肥料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机械设备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园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土地整治服务;包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农产品加工生产销售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51%出资 |
| 49 | 乐亭锦行商贸有限公司 | 500 |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酒类经营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100%出资 |
| 50 | 唐山乡韵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00 | 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农业机械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 | 技术咨询服务 | 乐亭投资间接持有51%出资 |

| | | | | | |
|--|--|--|---|--|--|
| | | | <p>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物业管理；销售代理；软件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饲料原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农业机械销售；肥料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p> <p>（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保险代理业务；电气安装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p> | | |
|--|--|--|---|--|--|

2.锦绣绿山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不存在控制的企业。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乐亭县财政局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 序号 | 企业名称 | 注册资本 (万元) | 经营范围 | 主营业务 | 关联关系 |
|----|--------------|--------------|----------------------------------|-------|--------------------|
| 1 | 乐亭新区海融担保有限公司 | 10,000 | 为乐亭县及海港开发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 担保服务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 100% 出资 |
| 2 | 乐亭县农贸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对政府指定的农业种、养殖项目进行投资；为农贸市场交易提供服务；动 | 农产品销售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物皮毛购销；蔬菜、水果、水产品、鲜肉冷储、销售；成品粮、预包装种子、农业机械、化肥、农药、饲料、建材、钢材销售；房屋租赁。 | | 100%出资 |
| 3 | 乐亭县通远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2,000 |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 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4 | 乐亭县城市发展有限公司 | 52,700 | 土地开发整理；对政府基础设施、城市建设项目进行开发、投资、经营、管理；为企业提供项目策划；房屋租赁；房地产项目、供水项目的投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投资。 | 基础设施开发，房屋租赁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75.90%出资 |
| 5 | 唐山远大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 10,038.11 | 承包公路工程建设、施工、土建施工、承担道路桥梁和隧道工程；场地租赁；水泥稳定土、石油沥青混凝土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公路施工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93.27%出资 |
| 6 | 唐山富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1,0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地产开发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7 | 唐山乐霆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燃气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8 | 唐山乐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5,000 | 电气设备修理；金属矿石、水泥制品、金属材料、煤炭及制品（仅限工业用煤）、石灰和石膏、化工产品（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橡胶制品、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日用品、办公用品、针纺织品、教学用模型及教具、服装服饰、五金产品销售；企 | 矿产资源销售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演出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9 | 乐亭县城乡融合发展有限公司 | 20,000 | 生态保护工程、建设工程、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农业园艺服务；农业机械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生态保护区管理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智能农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资源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使用；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城乡市容管理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0 | 乐亭县智慧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10,000 | 市政设施管理；规划设计管理；城市绿化管理；软件外包服务；互联网平台；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生物质能资源数据库信息系统平台；技术开发、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城市公园管理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业务；物业管理；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机械设备研发；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市政设施管理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11 | 乐亭县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 50,000 | 许可项目：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水资源管理；防洪除涝设施管理；集贸市场管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煤炭及制品销售（仅限工业用煤）；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市政设施管理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2 | 乐亭县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3 | 乐亭县绿动发展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 10,000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权投资 | 乐亭县财政局直接持有100%出资 |
| 14 | 乐亭县冀东国际农产品物流有限公司 | 10,000 | 集贸市场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农业机械、化肥、农药、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销售；物业管理；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废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货物进出口（以上项目涉及到前置许可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仓储服务 |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
| 15 | 唐山鼎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00 | 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房地产开发 |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
| 16 | 乐亭国晟能源建设有限公司 | 8,000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 房地产开发 |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100%出资 |

| | | | | | |
|----|---------------|-------|--|------|-----------------|
| | | | 房屋拆迁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风机、风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17 | 乐亭县远大园林绿化有限公司 | 1,000 | 园林绿化、设计、施工（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花木、花卉养护、种植、销售 | 绿化施工 | 乐亭县财政局间接持有95%出资 |

以上为收购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情况。被收购方华莱士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是基于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如住宅房屋、公建大楼、道路、隧道、桥梁、地铁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商。华莱士与收购人及控股子公司、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实际开展的主营业务有明显区别，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 年所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母彬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王小宽 | 董事 |
| 3 | 杨国瑞 | 董事 |
| 4 | 杨志刚 | 董事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5 | 陈征 | 董事 |
| 6 | 李跃龙 | 监事 |
| 7 | 吴双宝 | 监事 |
| 8 | 董日旺 | 监事 |
| 9 | 许亚萍 | 监事 |
| 10 | 王亮 | 监事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
| 1 | 崔雪扬 | 董事长、经理 |
| 2 | 李振兴 | 董事 |
| 3 | 杜泓睿 | 董事 |
| 4 | 张丽莹 | 监事 |
| 5 | 张天扬 | 监事 |
| 6 | 王鹏 | 监事 |
| 7 | 阚乐彬 | 监事 |
| 8 | 孟伟 | 监事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经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同时经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确认，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监管要求。

（二）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

条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声明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00 万元；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作为公众公司投资者。

（四）收购人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五、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一）乐亭投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守正创新审字(2023)18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审计了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集团公司”或“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

乐亭投资 2021 年度（经审计）、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41,529,026.77 | 183,612,224.9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2,038,749,059.01 | 1,556,808,645.53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285,927,767.44 | 71,994,192.17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应收资金集中管理款 | | |
| 其他应收款 | 3,495,583,739.44 | 3,255,592,319.70 |

| | | |
|----------------|--------------------------|--------------------------|
| 其中：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4,206,241,328.43 | 5,696,172,151.23 |
| 其中：原材料 | | |
| 库存商品(产成品)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44,234,728.75 | 50,305,450.20 |
| 流动资产合计 | 10,612,265,649.84 | 10,814,484,983.78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793,420,000.00 | 721,66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436,114,831.70 | |
| 固定资产 | 814,715,188.38 | 1,782,470,912.83 |
| 其中：固定资产原价 | 1,122,396,022.68 | 2,227,631,567.60 |
| 累计折旧 | 307,680,834.30 | 445,160,654.77 |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 在建工程 | 1,276,710,232.69 | 1,812,614,857.5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43,060,623.03 | 30,802,300.19 |
| 无形资产 | 15,705,425.08 | 46,835,250.48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59,924,772.72 | 101,632,945.7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978,640.13 | 5,162,632.17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966,403,561.72 | 559,056,917.44 |
|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6,512,033,275.45 | 5,060,235,816.34 |
| 资产总计 | 17,124,298,925.29 | 15,874,720,800.12 |

| | |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400,035,818.05 | 305,059,124.99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 252,080,274.94 | 114,798,968.16 |
| 预收款项 | 36,621,487.41 | 25,382,061.82 |
| 合同负债 | 224,736,879.10 | 126,093,907.7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2,490,018.06 | 8,864,001.94 |
| 其中：应付工资 | 12,131,909.92 | 6,380,658.64 |
| 应付福利费 | 63,100.00 | 18,400.00 |
| #其中：职工 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应交税费 | 602,844,730.26 | 463,004,933.57 |
| 其中：应交税金 | 583,539,478.57 | 452,194,648.60 |
| 其他应付款 | 626,123,012.69 | 508,808,868.69 |
| 其中：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1,039,192,848.62 | 422,136,374.29 |
| 其他流动负债 | 4,557,256.76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198,682,325.89 | 1,974,148,241.25 |
| 非流动负债：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 1,854,027,900.00 | 1,873,850,000.00 |
| 应付债券 | 1,078,699,523.53 | 1,264,500,341.94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 26,942,378.36 | 30,585,660.87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108,520,797.84 | 147,531,579.5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56,038,503.15 | 49,349,267.83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34,619,462.29 | 80,470,000.00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4,780,122.02 | 4,627,604.30 |
|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263,628,687.19 | 3,450,914,454.53 |
| 负 债 合 计 | 6,462,311,013.08 | 5,425,062,695.78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国家资本 | | |
| 国有法人资本 | | |
| 集体资本 | | |
| 民营资本 | | |
| 外商资本 | | |
| #减：已归还投资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 1,0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8,152,919,799.25 | 8,142,750,077.75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91,981,859.21 | |
|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147,887,709.97 | 134,001,829.82 |
| 其中：法定公积金 | 147,887,709.97 | 134,001,829.82 |
| 任意公积金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利润归还投资 |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 1,258,047,366.12 | 1,172,906,196.7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650,836,734.55 | 10,449,658,104.34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11,151,177.66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10,661,987,912.21 | 10,449,658,104.3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17,124,298,925.29 | 15,874,720,800.12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881,020,963.16 | 1,561,748,751.9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881,020,963.16 | 1,561,748,751.98 |
|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981,376,401.54 | 1,554,418,098.74 |
| 其中：营业成本 | 1,738,361,198.64 | 1,378,691,684.74 |
|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 28,730,939.56 | 12,584,533.72 |
| 销售费用 | 28,470,071.18 | 18,407,745.35 |
| 管理费用 | 114,410,758.62 | 107,047,097.27 |
| 研发费用 | 5,388,956.88 | |
| 财务费用 | 66,014,476.66 | 37,687,037.66 |
| 其中：利息费用 | 66,894,012.79 | 34,792,795.71 |
| 利息收入 | 1,005,217.70 | 672,056.29 |
|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填列） | | |
| 其他 | | |
| 加：其他收益 | 173,093,474.44 | 80,005,409.73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6,028,699.07 | 15,600,000.00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 | |

| | | |
|----------------------------|-----------------------|-----------------------|
| 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3,955,370.20 | 54,600,000.00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3,264,031.81 | 11,681,972.75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2,260.00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503.33 | -8,259.26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79,477,576.85 | 169,212,036.46 |
| 加: 营业外收入 | 57,345.39 | 29,748.93 |
| 其中: 政府补助 | | |
| 减: 营业外支出 | 11,136,659.44 | 1,962,211.34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68,398,262.80 | 167,279,574.05 |
| 减: 所得税费用 | 68,235,035.64 | 63,146,625.15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00,163,227.16 | 104,132,948.90 |
| (一)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99,027,049.50 | 104,132,948.90 |
| *少数股东损益 | 1,136,177.66 | |
| (二)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100,163,227.16 | 104,132,948.90 |
|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1,981,859.21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91,981,859.21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 91,981,859.21 | |

| | | |
|---------------------------|-----------------------|-----------------------|
| 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9、其他 | 91,981,859.21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92,145,086.37 | 104,132,948.9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91,008,908.71 | 104,132,948.90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1,136,177.66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619,768,578.81 | 1,178,716,655.42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 | | |

| | | |
|---------------------------|-------------------------|-------------------------|
| 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544,457.97 | 8,807,405.65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93,976,256.49 | 190,880,708.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40,289,293.27 | 1,378,404,769.5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24,245,852.39 | 752,609,923.76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268,346,469.90 | 77,499,643.31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054,031.76 | 10,640,720.08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83,532,030.75 | 662,817,156.1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09,178,384.80 | 1,503,567,443.2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31,110,908.47 | -125,162,673.7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6,037,699.07 | 15,600,000.0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316,239.50 | 117,732.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3,215,455.8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6,359,938.57 | 38,933,187.82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96,846,950.63 | 452,864,905.6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7,213,800.00 |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4,616,696.7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96,846,950.63 | 464,695,402.3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80,487,012.06 | -425,762,214.5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212,177,900.00 | 45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500,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717,979,343.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22,177,900.00 | 2,667,979,343.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724,360,000.00 | 495,2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253,027,856.77 | 307,359,047.89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346,668.85 | 1,446,792,451.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014,734,525.62 | 2,249,351,499.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7,443,374.38 | 418,627,844.0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8,067,270.79 | -132,297,044.26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52,092,368.10 | 284,389,412.36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510,159,638.89 | 152,092,368.10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第一条和第三条

（1）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

期损益，不再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中对 2021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试运行销售追溯应用解释 15 号的上述规定，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在判断合同是否为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合同的成本”，不仅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还包括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于首次实施日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成所有义务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未调整 2021 年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根据解释 16 号：

A、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再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对该类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B、作为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发行方，如对此类金融工具确认的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则本集团在确认应付股利时，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该等应付股利确认于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进行追溯调整。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及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无影响；

C、对于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含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本集团在修改日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变更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无应披露的会计估计变更等事项。

（二）锦绣绿山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收购人 2 锦绣绿山 2022 年的财务报表经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100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其中记载：“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锦绣绿山”）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河北锦绣绿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财务报表

锦绣绿山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截至 2021 年末，因成立时间较短股东尚未投入资本，2021 年度未开展经营活动，亦未发生相关成本费用支出等情况。

2021 年度（未经审计）、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30,514.23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 | |
| 其他应收款 | 1,949,700.00 | |
| 存货 | | |
| 合同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980,214.23 | |
| 非流动资产：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 |
| 在建工程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 | |
|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 资产合计 | 1,980,214.23 |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 应付账款 | | |
| 合同负债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交税费 | 250.00 | |
| 其他应付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50.00 |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租赁负债 | | |
| 递延收益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负债合计 | 250.00 | |
| 所有者权益：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2,000,000.00 |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 | |
|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 | |
| 未分配利润 | -20,035.77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979,964.23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1,980,214.23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 |

| |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20,000.00 | |
| 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214.23 | |
| 其中：利息费用 | | |
| 利息收入 | -789.42 | |
| 加：其他收益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 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 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035.77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20,035.77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20,035.77 |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20,035.77 | |
|----------|------------|--|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 目 | 2022 年度 | 2021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050,789.42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5,050,789.42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7,020,275.19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7,020,275.19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69,485.77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0,000.00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0,514.23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0,514.23 | |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无。

②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六、收购人与被收购人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与被收购人华莱士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 2,000,000 股，占华莱士 100.00%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5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受让完成后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100.00%股份，其中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 95.00%股份，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5.00%股份，华莱士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乐亭投资，锦绣绿山为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乐亭县财政局。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 1,519,15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75.96%，其中李红玲担任华莱士董事长、总经理，持有的华莱士 842,55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42.13%；付志红担任华莱士董事，持有的华莱士 600,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30.00%；姚国佳担任华莱士董事，持有的华莱士 34,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1.70%；申爱臣担任华莱士董事，持有的华莱士 34,0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1.70%；鄢小芳担任华莱士董事，持有的华莱士 8,600 股股份为限售股份，占公司股份 0.43%。收购双方在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同时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其持有的华莱士所有限售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 1 乐亭投资行使，在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上述股份解除限售后，收购双方将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办理上述股份的过户手续。

本次收购实施前，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均无直接或间接持有华莱士的股份。本次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 380,85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19.04%，合计控制华莱士 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5.00%，持有华莱士 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 100%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 1,9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95.00%，控制华莱士 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 10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 5.00%，持有华莱士 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 100%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华莱士现行有效《公司章程》中未明确约定在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要约收购，亦未明确要约收购的触发条件及相应制度安排等内容。因此，本次收购未触发挂牌公司《公司章程》或相关制度中约定的要约收购条款。

二、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华莱士前十名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收购前 | | 24.04%流通股交割后 | | 全部股份交割后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李红玲 | 1,123,400 | 56.17% | 842,550 | 42.13% | - | - |
| 付志红 | 620,000 | 31.00% | 600,000 | 30.00% | - | - |
| 汪建新 | 180,000 | 9.00% | - | - | - | - |
| 姚国佳 | 34,000 | 1.70% | 34,000 | 1.70% | - | - |
| 申爱臣 | 34,000 | 1.70% | 34,000 | 1.70% | - | - |
| 鄢小芳 | 8,600 | 0.43% | 8,600 | 0.43% | - | - |
| 乐亭投资 | - | - | 380,850 | 19.04% | 1,900,000 | 95.00% |
| 锦绣绿山 | - | - | 100,000 | 5.00% | 100,000 | 5.00% |
| 合计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100.00% | 2,000,000 | 100.00% |

三、本次收购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与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与转让方李红玲签订《股份转让协议》；2023 年 7 月 26 日，收购人 1

乐亭投资分别与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收购人 1 乐亭投资与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

乙方 1：李红玲

乙方 2：付志红

乙方 3：汪建新

乙方 4：姚国佳

乙方 5：申爱臣

乙方 6：鄢小芳

目标公司：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90 万股分两次过户给甲方，转让总价款为 242.25 万元。

| 股东名称 | 持有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股） | 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股） | 第一次交割股份数量（股） | 第二交割股份数量（股） |
|------|-----------|--------|-------------|--------------|--------------|-------------|
| 李红玲 | 1,123,400 | 56.17% | 842,550 | 280,850 | 180,850 | 842,550 |
| 付志红 | 620,000 | 31.00% | 600,000 | 20,000 | 20,000 | 600,000 |
| 汪建新 | 180,000 | 9.00% | 0 | 180,000 | 180,000 | 0 |
| 姚国佳 | 34,000 | 1.70% | 34,000 | 0 | 0 | 34,000 |
| 申爱臣 | 34,000 | 1.70% | 34,000 | 0 | 0 | 34,000 |
| 鄢小芳 | 8,600 | 0.43% | 8,600 | 0 | 0 | 8,600 |

| | | | | | | |
|-----|-----------|------|-----------|---------|---------|-----------|
| 合 计 | 2,000,000 | 100% | 1,519,150 | 480,850 | 380,850 | 1,519,150 |
|-----|-----------|------|-----------|---------|---------|-----------|

（2）转让价款

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按照 1.275 元/股，乙方各方按照实际可以交割的股份数量计算转让总金额，乙方同意甲方向乙方各方分别支付相应的转让价款，转让总价款为 242.25 万元。对于剩余因限售无法过户的股份，各方同意按照 1.275 元/股价格，在全部股票解禁后 30 日内完成过户。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①具体付款方式

a 本着诚实互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协议经双方签署生效之日后，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130 万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分别支付到各股东账户）。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李红玲 | 付志红 | 汪建新 | 姚国佳 | 申爱臣 | 鄢小芳 | 合计 |
|-------|------------|------------|------------|-----------|-----------|----------|--------------|
| 金额（元） | 700,221.05 | 424,210.53 | 123,157.89 | 23,263.16 | 23,263.16 | 5,884.21 | 1,300,000.00 |

b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第一笔流通股（380,850 股）完成交易过户后，且乙方向甲方委托标的公司 1,519,150 股限售股表决权，并将标的公司 1,519,150 股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后，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本次转让交易款项 20 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分别支付到各股东账户），累计支付 150 万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李红玲 | 付志红 | 汪建新 | 姚国佳 | 申爱臣 | 鄢小芳 | 合计 |
|-------|-----------|----------|------------|-----|-----|-----|------------|
| 金额（元） | 84,331.74 | 9,326.15 | 106,342.11 | - | - | - | 200,000.00 |

c 甲乙双方同意，在标的公司全部股份完成交易过户当日（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名册日期为准），甲方在扣除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向乙方支付剩余交易款项（92.25 万-乙方个人所得税）具体支付金额如下：

| 股东名称 | 李红玲 | 付志红 | 汪建新 | 姚国佳 | 申爱臣 | 鄢小芳 | 合计 |
|-------|------------------------|------------------------|-----|-----------------------|----------------------|-----------------------|---------------------|
| 金额（元） | 520,282.21- 乙方 1 个人 | 356,963.32- 乙方 2 个人 | - | 20,086.84- 乙方 4 个人 | 20,086.84- 乙方 5 个 | 5,080.79-乙 方 6 个人所 | 922,500.00- 乙方个人 |

| | | | | | | | |
|--|-----|-----|--|-----|------|----|-----|
| | 所得税 | 所得税 | | 所得税 | 人所得税 | 得税 | 所得税 |
|--|-----|-----|--|-----|------|----|-----|

②如果甲乙双方决定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程序完成上述流通股转让的，为了符合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材料审核的要求和合规性的要求，以及更高效通过审核，甲乙双方同意提交的股权转让协议格式以收购方财务顾问和律师意见为准，甲乙双方应该配合。

③甲乙双方同意，甲乙双方应当共同努力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流通股的转让（具体根据中介机构确定的时间表进行，甲乙双方应当各自督促其聘请的中介机构及时推进相关工作），但是，如非因甲乙双方原因导致上述流通股逾期完成转让的，甲乙双方互相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④办理股权转让手续、限售股解禁等事项，涉及到签署协议、提交资料、签字及乙方需配合的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提出要求之日起 3 日内进行配合完成（乙方需要完成的工作，由甲方财务顾问券商提前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合理安排时间）。办理公证、股票质押或解质押、特殊事项协议转让等事项所发生的费用（差旅费、公证费等），由甲方承担。

⑤双方确认，乙方各标的公司原股东之间关于股份转让价款的分配方案或彼此之间的协议或者争议，均不得影响本协议的执行和甲方的利益。

⑥各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全部由甲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代扣代缴，印花税由乙方直接缴纳）。

（4）标的公司材料移交

①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标的公司的全部资料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方，该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标的公司所有证照、批文、董事会会议文件、监事会会议文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经营管理资料；

标的公司的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发票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董事会印章、监事会印章等所有印章；

②移交工作的完成需经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和乙方书面确认。移交工作完成后，对于甲方书面提出的有关进一步移交的合理要求，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5）股份交割

自本协议生效且全国股转系统审核通过后，甲乙双方应配合将标的股份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过户至甲方名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股份转让款。

（6）限售股份质押

第一次交割后，乙方应于 30 日内将其所持有全部限售股份质押给甲方，乙方确保配合甲方将其股份解除限售后 30 日内过户给甲方，乙方不得再向第三人出售或再次质押限售股份。

（7）甲方陈述和保证

就本次收购有关事宜，甲方向乙方作出如下声明及保证：

①甲方签署本协议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获得必要授权，本协议签署后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②甲方签署并履行本协议不会与自身已经签署的合同、协议或承诺相冲突。

③甲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顺利完成。

④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旦得知存在与本声明与保证不一致之事项，甲方应立即向乙方作出书面的解释和说明，并保证该等解释与说明的真实性。

⑤甲方保证按照本协议要求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标的股份转让价款。

⑥甲方保证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收购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的相关情形，且该保证在成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前应持续有效。

⑦甲方应配合标的公司办理本次收购过程中涉及的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程序。

⑧甲方了解并明白，乙方签署本协议是基于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甲方保证将不实施任何阻碍本次收购顺利进行的行为，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以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

（8）乙方陈述和保证

①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相关股份及与之相对应的股东权益，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转系统有关规定被限制转让外，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等权利限制，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能够在解除限售后全部转让给甲方。

②乙方签署本协议均为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本协议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乙方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一切义务以及完成本协议项下的收购事项等行为。

③标的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已经按时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要求，没有未缴纳、迟延履行、虚报或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股东的出资款项来源合法。标的公司及股东应交纳的各项税费，均足额按时缴纳完毕。所有的成立文件业已合法有效地获得批准或登记（如要求），依据中国法律均为有效并具有可执行力。标的公司在章程中所记载的经营符合中国法律的要求，并严格按照章程及营业执照所规定的经营范围和法律的规定持续开展经营活动。

④乙方在本协议签署之前和之后公开披露的信息及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包括财务数据、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⑤标的公司在股转系统的信息披露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⑥乙方了解并明白，甲方签署本协议是基于本次收购的总体安排，乙方保证将不实施任何阻碍有关本次收购顺利进行的行为，并将积极履行本协议项下规定的义务以保证本次收购的顺利进行。

⑦乙方将积极签署一切必要文件、履行一切必要程序以促使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事项顺利完成。

⑧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包括签署日）至全部股份交割日，不存在以下事项：

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公司股权转让的法律、法规、法院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原始股东、收购方、公司或对公司的股份转让产生不利影响的悬而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

不存在或没有发生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盈利前景和正常经营已产生或经合理预见可能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事实、条件、变化或其它情况，公司的资产结构及状态无任何对公司严重不利的变化，原实际控制人、原始股东及公司已经分别全面履行和遵守了本协议规定的程序、条件、义务、承诺。

乙方承诺，标的公司不存在其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的正在进行的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如果标的公司存在金额大于 5 万元的诉讼、仲裁，乙方构成重大违约，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9）费用承担

本次收购过程中甲方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费用及甲方作为收购人聘请券商及律师事务所费用由甲方承担。

（10）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虚假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的经济利益以及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违约责任。

（11）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乐亭县人民法院依法诉讼，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12）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将本次收购中的所有细节及全部相关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系本次收购需要之目的向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及根据法律法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需披露的信息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签字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13）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并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但该等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协议内容的情形除外。

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4）其他条款

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新的变化或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并根据协商结果签署补充协议。

②除双方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后续就本次收购签署的有关协议具体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③为实现本次收购，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而报送相关部门的一切文件，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及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二）锦绣绿山与李红玲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受让方）：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转让方）：李红玲

目标公司：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1）标的股份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一次性过户给甲方。

（2）转让价款

上述标的股份按照 1.275 元/股价格，转让股份数量为 100,000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127,500 元。

（3）付款方式及税费承担

①本着诚实互信、友好合作的原则，本协议双方签署生效之日起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指定的账户支付 12.75 万元-乙方个人所得税。

②双方同意，因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转让所发生的全部税费，由各方按照法律法规之规定自行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个人所得税全部由甲方从股权转让价款中代扣代缴，印花税由乙方直接缴纳）。

（4）股份交割

乙方同意，在乙方收到甲方转让价款后，积极配合甲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00,000 股股份一次性过户给甲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所有股权转让所需的相关文件。如上述股份最终未能完成过户，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全部转让价款。

（5）甲方陈述和保证

①甲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有权自主决定受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

②甲方保证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保证其依据本协议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处分权，且有足够的依据本协议的条款与条件履行股份转让价款支付义务；

③甲方保证其受让标的股份系其自身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通过协议持股、委托持股等其他任何方式代为持有标的股份的情形；

④甲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甲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甲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甲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6）乙方陈述和保证

①乙方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转让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份；

②乙方保证其对标的股份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标的股份不存在权属纠纷等任何可能影响股份过户的法律障碍；

③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任何对乙方有约束力的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范性文件，亦不会违反乙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以及乙方出具的有关声明、保证和承诺等。

（7）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不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或作出的声明与承诺虚假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支付违约金和/或赔偿损失（包括实际经济损失及合同履行后守约方可以获得的的经济利益以及追究对方违约责任而支付的各项费用）等违约责任。

②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乙方在督促支付后甲方仍未支付时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定金金额的赔偿责任。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而未付价款金额的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各方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有权向乐亭县人民法院依法诉讼，律师代理费由违约方承担。

（9）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均应将本次收购中的所有细节及全部相关文件作为秘密资料对待，除系本次收购需要之目的向聘请的财务顾问、中介机构提供资料及根据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需披露的信息外，未经他方事先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本协议签字各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泄露。

（10）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

①本协议的生效和履行并不影响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的效力，但该等协议的具体条款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为准，双方协商一致变更协议内容的情形除外。

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③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由于一方当事人违约，严重影响了守约方的经济利益，使合同履行成为不必要；

因情况发生变化，经过双方协商同意变更或解除本协议。

（11）其他条款

①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新的变化或未约定事项，甲乙双方同意根据本协议之目的友好协商解决，并根据协商结果签署补充协议。

②除双方明确约定的情形外，双方后续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有关协议具体条款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③为实现本次股份转让，甲乙双方根据相关规定、要求而报送相关部门的一切文件，如与本协议存在冲突、重复、重合及其他不一致之处的，均以本协议及本协议之补充协议为准。

（三）乐亭投资分别与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

1、协议涉及的主体

甲方（委托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

乙方（受托方）：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①甲方与乙方已经签署关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公司”）股份的《股份转让协议》，甲方同意将其持有股份分步骤全部转让给乙方，包括同意将将来解禁的限售股在解禁后过户给乙方。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仍持有目标公司的限售股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限售股份数量（股） |
|------------|------------------|
| 李红玲 | 842,550 |
| 付志红 | 600,000 |
| 姚国佳 | 34,000 |
| 申爱臣 | 34,000 |
| 鄢小芳 | 8,600 |
| 合 计 | 1,519,150 |

②甲方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公司所有限售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

第一条 委托权利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依据公司届时有效的章程行使如下权利：

(1) 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代表甲方召集、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

(2) 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3) 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4) 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董事；

(5) 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

(6) 对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7)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属于股东行使的权利。

2、乙方应在本协议规定的委托范围内谨慎勤勉地依法履行委托权利；超越委托范围行使表决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条 委托期限

1、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的行使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协议约定的甲方限售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止。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表决权委托可提前终止。

第三条 委托权利的行使

1、针对具体表决事项，甲方将不再出具具体的《授权委托书》，如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管机关、登记公司等要求，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出具《授权委托书》。

2、甲方将为乙方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档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档。

3、本协议期限内因任何原因导致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无法实现，甲乙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修改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第四条 委托股份受限情况

甲方委托股份不存在向乙方之外的其他第三人质押、或已经委托给其他第三人等受限情况。

第五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并确认，如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乙方及公司因此形成的损失。如乙方利用甲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作出有损公司或甲方合法权益的决议和行为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委托权转让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抵押、托管等，亦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委托给除乙方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行使。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可依法直接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生效及其他

1、双方确认，已经仔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2、甲方对本协议构成根本违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本协议所述委托表决权，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股份全部过户给乙方之日终止。

4、经双方书面同意，在符合全国中小股份企业转让系统等监管要求的情况，双方可解除本协议。

四、收购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1、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1乐亭投资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投资集团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6月28日，收购人2锦绣绿山召开董事会并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事宜，同意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022年7月19日，乐亭县财政局做出《乐亭县财政局关于对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同意由乐亭投资收购华莱士190万股股份，由锦绣绿山收购华莱士10万股股份，收购价格按照1.275元/股。

2、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被收购人《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被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3、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协议转让事宜无须取得转让方的批准和授权。

（二）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1.根据《收购管理办法》，本次收购应当报送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2.本次股权转让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3.本次股权转让涉及标的股权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收购人有权决定本次交易。

五、本次收购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 2,000,000 股，占华莱士 100.00%股份，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1.275 元，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550,000.00 元，以现金方式支付。其中，收购人 1 乐亭投资受让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计持有的华莱士 1,900,000 股，占华莱士 95.00%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2,422,500.00 元；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受让李红玲持有的华莱士 100,000 股，占华莱士 5.00%股份，价款总额为人民币 127,500.00 元。

根据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出具的《关于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合法持有的华莱士合计 2,000,000 股股份。本次收购资金全部为收购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本次收购拟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等方式，收购价格为 1.275 元/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第五条规定：“股

份转让双方可以就转让价格进行协商。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所述情形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股票无收盘价的，转让价格应当符合全国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第八十六条规定：“大宗交易的成交价格应当不高于前收盘价的 13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高价格中的较高者，且不低于前收盘价的 70%或当日已成交的最低价格中的较低者。无前收盘价的股票大宗交易成交价格应当在当日最高成交价与最低成交价之间。”；《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中“3.申请文件要求”之“3.9”规定：“属于除《细则》第四条第（四）项、第（五）项及做市库存股回售、转售情形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情形以外的其他情形的，若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需提供挂牌公司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4.合规性确认”之“4.3”规定：“属于《细则》第四条第（一）至（三）项情形、或前述 4.1（6）中“三类股东”出让情形的，转让价格应当不低于协议签署日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等另有规定的除外。转让协议签署日股票无收盘价的，以最近一次发行价格、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或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等为参考，合理确定转让价格。”。

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日，华莱士股票前收盘价为 3.23 元，系 2017 年交易产生，不适用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约定的“前收盘价”，因此华莱士股票无前收盘价，需华莱士持续督导券商对本次转让定价方法、定价依据的合理性出具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华莱士出具的中证天通(2023)证审字 21110012 号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华莱士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79 元。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和谊评报字[2022]10061 号），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华莱士于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438.57 万元，每股评估值为 2.19 元。本次收购交易价格为 1.275 元/股，高于华莱士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低于每股评估价值，本次交易价格

具有合理性，本次收购价格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定，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六、收购人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收购人可以通过取得股份的方式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的途径成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也可以同时采取上述方式和途径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收购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收购人 1 乐亭投资、收购人 2 锦绣绿山持有的华莱士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的相关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买卖华莱士股票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不存在买卖华莱士股票的情况。

八、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前 24 个月与华莱士交易的情况

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交易。

九、本次收购的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的出让方为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出让方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

一、收购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收购人 1 乐亭投资将成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取得华莱士的控制权，收购人 2 锦绣绿山系收购人 1 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乐亭县财政局将成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华莱士作为新三板挂牌公司，有着良好的市场声誉和资本环境，收购人取得华莱士控制权以后，拟利用公司平台优势和**收购人的资源优势进行资源整合，拓展融资渠道，可能将具备一定盈利性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华莱士，改善华莱士的经营业绩，提高华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自身治理结构模式，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实现公司综合竞争力的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为了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改善公众公司资产质量，收购人在符合资本市场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有可能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其资产、业务进行优化调整，**如可能将收购人涉及的广告经营权、电子警察信号灯业务等具备一定盈利性的资产和业务注入华莱士，可及时形成一定的现金流及利润，有利于华莱士在短期内实现盈利，有利于提高华莱士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果在未来 12 个月内实施改变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收购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切实保护公众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挂牌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新业务开展情况，将对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组织架构。

（四）对公众公司《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挂牌公司的实际需要，并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现行章程规定进行相应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经营过程中，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通过出售、租赁等其他方式，对华莱士的相关资产进行相应处置。收购人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资产处置进行适度调整，在进行调整时，将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的调整华莱士员工的聘用计划。如根据实际情况或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收购人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以确保合法、合规，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华莱士的影响

（一）华莱士控制权变化

本次收购实施前，李红玲为华莱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全部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过渡期内，收购人1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380,8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9.04%，合计控制华莱士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2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5.00%，持有华莱士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100%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1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1,9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95.00%，控制华莱士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2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5.00%，持有华莱士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100%股份的表决权，乐亭县财政局为华莱士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实施前，华莱士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基本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莱士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二）对华莱士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职责，不损害公司利益。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稳步推进公司的发展战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保障。

（三）本次收购对华莱士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华莱士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四）本次收购对华莱士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华莱士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五）本次收购对华莱士治理结构的影响及过渡期安排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及相关文件签署日，至所涉及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过渡期的终止以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汪建新、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华莱士全部股份交易过户之日为准。

根据收购人1乐亭投资（乙方）分别与转让方（甲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签订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过渡期之内，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将其持有的华莱士所有限售股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收购人1乐亭投资行使。过渡期内，收购人1乐亭投资直接持有华莱士380,8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19.04%，合计控制华莱士95.00%股份的表决权，为华莱士的控股股东；收购人2锦绣绿山直接持有华莱士100,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5.00%，持有华莱士5.00%股份的表决权，为收购人1乐亭投资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1乐亭投资、收购人2锦绣绿山合计控制华莱士100%股份的表决权。

《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委托权利为：“（1）代表甲方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代表甲方召集、召开公司的股东大会会议；（2）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3）代表甲方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4）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董事；（5）指定和选举、罢免公司的非职工代表监事；（6）对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7）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其他属于股东行使的权利”。过渡期内，除上述约定的委托权利外，转让方李红玲、付志红、姚国佳、申爱臣、鄢小芳仍享有委托股份的分红权、收益权等其他权利。

收购人声明：“为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在收购过渡期间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组织机构、主要业务、资产等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在过渡期内，收购人将严格依照《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1）收购人不会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会超过董事会成员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会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会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委派人员有权定期收集目标公司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料，有权获得目标公司提供给董事会成员的财务或其它方面的所有的信息或材料，根据目标公司届时制定的内控管理制度参与相应的监督管理，定期进行项目巡查。收购人将有权通过其提名的董事向目标公司管理层提出建议。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被收购方华莱士的主营业务为工程造价咨询，是基于城市基础建设项目（如住宅房屋、公建大楼、道路、隧道、桥梁、地铁等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管理服务商。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核心企业与华莱士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不会发生新增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收购不会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产生影响。收购人承诺将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促进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一）收购人出具避免与华莱士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收购人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收购人做出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详见本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之“（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第五节 收购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做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一、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本机构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本公司/本机构未被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

五、本公司/本机构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六、本公司/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未从事、参与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莱士”）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华莱士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华莱士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华莱士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不与华莱士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华莱士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华莱士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来避免同业竞争。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华莱士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内的关联方（以下简称“关联方”）与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将尽可能的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

2、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的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包括回避表决等合法程序不通过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

行任何有损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将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的资金、资产，亦不要

求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控股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众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四）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机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华莱士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具体承诺如下：

1、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收购人的资产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与公众公司的资产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公众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规定，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公众公司资金等情形。

2、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收购人及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公众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3、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若有）、子公司（若有）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公众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干预公众公司的资金使用。

4、保证公众公司机构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保证公众公司业务独立

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收购人或收购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6、本公司/本机构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声明而带来的相应损失。

（五）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均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方式为货币。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六）关于收购股份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对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收购的收购人，就直接和间接控制的被收购公司股权锁定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声明与承诺：

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对外直接或间接转让本公司所控制的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但本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七）关于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不注入金融类资产、私募基金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机构将成为华莱士的股东。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不向华莱士注入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不利用华莱士直接或间接开展金融类业务，不利用华莱士为相关关联方提供任何财务资助。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牌照的企业；（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后续不向华莱士注入私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资产，也不利用华莱士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公司/本机构承诺后续不会通过任何形式导致华莱士以对外投资为主营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莱士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作为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特此承诺：

本公司/本机构承诺不将房地产开发相关资产注入华莱士，不利用华莱士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不利用华莱士为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提供任何

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现行监管规定。

上述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本机构具有法律约束力。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机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华莱士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关于持有乐亭投资及锦绣绿山股权事宜的承诺函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本机构直接持有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亭投资”）100,000 万元认缴出资（以下简称“股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本机构直接持有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绿山”）5,000 万元认缴出资（以下简称“股权”），占公司全部注册资本的 100%。现就本机构持有股权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机构，不存在依法不得对公司、企业出资的情况。

二、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持有的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的情况，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或诉讼，不存在因任何判决、裁决或其他原因而限制权利行使之情形。

三、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机构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全部或部分代为持有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其他安排将本机构持有的股权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四、本机构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五、本机构将忠实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承诺如

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如果未履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三）如果因未履行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项目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节 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方财务顾问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金沙门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吴坚

项目主办人：王跃永、杜翔

电话：010-82012251

（二）收购方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正大中心北塔 11-12 层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陈永学

经办律师：于宏志、阮万锦

电话：010-65876666

传真：010-65876666-6

（三）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888 号金鹰世界 A 座 29 楼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周伟

经办律师：万恒、丁培培

电话：025-82230809/82230669

传真：025-82230827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方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收购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声明；
- 3、任何与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活动有关的合同、协议和其他安排的文件；
- 4、财务顾问报告
- 5、法律意见书
- 6、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1、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唐山华莱士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龟北路特1号13号楼1楼

电话：027-83668280

- 2、投资者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 1（盖章）：乐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收购人 2（盖章）：河北锦绣绿山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0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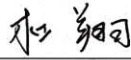


吴 坚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王跃永



杜翔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9月20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 : _____

陈永学

经办律师 (签字) : _____

于宏志

阮万锦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全面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周伟
周伟

经办律师（签字）：万恒
万恒

丁培培
丁培培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3年9月20日

